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文件 舟山市定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定财社〔2019〕25号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舟山市定海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社会福利院、区第二福利院、区第三福利院、市福利院：

2019年3月20日—22日，区财政局和区残联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3号）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重点抽查了城东街道、昌国街道、小沙街道、马岙街道等6个镇（街道），采取了听取汇报，查看台账，到残疾人家庭入户调查等方法。总体看，各镇（街道）对此项工作重视程度高，民政、财政

部门和残联组织思想统一，密切协作，取得较好成效。

2018年全区共发放两项补贴人数为7264人次，发放资金达2470.2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2433人，发放679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4831人，发放1791.2万元。

这次检查中也发现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补贴对象数据共享依然需要加快推进。经检查，虽然目前各镇街道基本上实现与民政殡葬管理、卫生计生部门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实现了残疾人死亡信息及时核对，但部分镇、街道在两项补贴实施中对残疾人户口迁出，收入状况变化等信息掌握还不够全面，存在极少数因户口迁出、生活状况变化而没有及时调整的情况。各地要认真总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以来的经验，做好与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孤儿和困境儿童补贴制度等有效衔接，确保“不重不漏”。

二是两项补贴申请流程还有待完善。经座谈，虽然目前各镇街道在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审核环节做到严格规范，但部分街道对社区受理环节重视不够，对社区具体经办人员缺少培训、指导，给群众申请带来不便，亟待进一步完善。个别镇、街道对两项补贴的公示程序到位不够重视，没有将公示资料及时拍照存档，亟待完善。

三是补贴对象动态管理还不够全面。将各地发放明细进

行严格比对，发现部分两项补贴对象情况发生变化没有及时调整的情况，各镇、街道共计发现有 2 名残疾人死亡没有及时追回，涉及需要追回资金 0.47 万元，发现有 10 名低保、低边残疾人没有及时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需要在这个月及时纳入，这些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各镇、街道下一步要提高认识，加强自查，发现两项补贴对象情况发生变化要及时调整。

残疾人群体是困难群体，残疾人事业是重大的民生事业，各镇、街道及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区两项补贴文件要求，加大政策执行力度，规范发放程序，落实区委“三服务”活动精神，“公开、公正、公平”开展工作，确保两项补贴发放“不重不漏”，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保障维护好残疾人权益，让我区困难残疾人群体有更好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舟山市定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

抄送：定海区府办，屠定玉副区长。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7 日印发
